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苗栗地檢署昨日(107 年 11 月 29 日)查獲三件賄選案 新聞稿

#### 第一案：偵辦林姓縣議員候選人夫妻及樁腳涉嫌現金 賄選案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張家維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，於昨日(107 年 11 月 29 日)查獲苗栗縣縣議員第三選區林姓候選人(女)夫妻及葉姓樁腳現金賄選案，經訊問葉姓樁腳後，葉姓樁腳坦承係受林姓候選人之夫李姓被告請託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1 千元向選民買票並支持林姓候選人當選情事，經檢察官諭知葉姓樁腳具保 1 萬元。

檢察官訊問林姓候選人後，認其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嫌疑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 4 萬元。嗣訊問李姓被告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日下午裁定具保 5 萬元。

## **第二案：偵辦大湖鄉明湖村徐姓村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**

本署馮美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及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，於昨日查獲大湖鄉明湖村徐姓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徐姓候選人以每票 2 千元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3 萬 8 千元。經檢察官訊問徐姓候選人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 30 萬元。

## **第三案：偵辦謝姓縣議員候選人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**

本署李雅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航業處台中站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，於昨日查獲苗栗縣議員第一選區謝姓候選人戴姓樁腳賄選案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戴姓樁腳確有以每票 1 千元向渠等行賄，請託支持謝姓候選人當選情事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共 1 萬 1 千元。經檢察官訊問戴姓樁腳，認其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夜裁定具保 10 萬元。

本署呼籲民眾倘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在投票受賄者方面，在候選人或樁腳前來買票時，礙於情面未予拒絕，以致犯下賣票罪，為使民眾勇於自首，揭發賄選，選罷法第 111 條規定：「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一項之罪，

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（第 1 項）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另外，在行賄者方面，為鼓勵買票者於犯罪後能勇於自新，並避免犯罪後時間相隔太久，以致證據失落，查證困難，選罷法第 99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」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